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2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于2023年3月2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增加至1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805,0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194,9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05,0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7,921,00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6%，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

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向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补充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7,92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8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721,004	分批解禁，其中：1,721,004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1,278,996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6年3月29日
2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0	1,333,000	-
3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00	1,147,000	-
4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0,000	分批解禁，其中：600,000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400,000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6年3月29日
6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0,000	分批解禁，其中：600,000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4年3月

				29日；400,000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6年3月29日
7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
8	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720,000	-
合计		10,000,000	7,921,00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0	75.00	-7,921,004	97,078,996	69.34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105,000,000	75.00	-7,921,004	97,078,996	69.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25.00	+7,921,004	42,921,004	30.66
三、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	140,0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未来电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